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24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5年7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平、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和广发银行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142,842.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6元。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4年度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21.90	153.95	-7.52	40.93

2025年6月份，公司销售生猪21.90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20.79万头，仔猪销售0.59万头），销售收入3.85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3.83万头。

2025年6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4.35元/公斤，比2025年5月份下降0.55%。

2025年1-6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53.95万头（其中：商品猪127.83万头，仔猪销售23.75万头），销售收入25.04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0.22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6月	23.68	109.24	4.86	19.41	17.42
2024年7月	19.85	129.09	4.09	23.50	18.65
2024年8月	17.37	146.46	4.13	27.63	19.82
2024年9月	19.91	166.37	4.73	32.36	18.53
2024年10月	20.28	186.65	4.48	36.84	17.46
2024年11月	19.34	205.99	4.07	40.91	16.71
2024年12月	21.15	227.15	4.04	44.95	15.64
2025年1月	22.76	22.76	3.76	3.76	15.22
2025年2月	28.14	50.90	4.24	8.00	14.81
2025年3月	35.14	86.04	5.08	13.08	14.83
2025年4月	22.73	108.77	3.98	17.06	14.68
2025年5月	23.28	132.05	4.13	21.19	14.43
2025年6月	21.90	153.95	3.85	25.04	14.3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4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5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92,903,9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派现29,319,146.8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29,319,146.80元/592,903,936股*10=0.4945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5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5元/股-0.0494500元/股≈14.9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4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156.64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48,483.20元（含税）。本年度拟不考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如发生变动的，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7月4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44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8,742,416×0.2）÷558,742,416=0.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64-0.2）/（1+0）=9.4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按照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8%，最高成交价为4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82,781.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5.02元/股，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按照预披露减持计划，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9,640万元，同比增长约64%。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23万元到35,723万元，同比增长185%到195%。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00万元到5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15万元到34,815万元，同比增长186%到1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9,640万元，同比增长约64%。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23万元到35,723万元，同比增长185%到195%。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00万元到5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15万元到34,815万元，同比增长186%到19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24,8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AIoT市场延续2024年增长态势，随着AI技术不断渗透、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当前国内AIoT百行百业正在蓬勃发展，增长周期潜力广阔。

报告期